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粤01破申586号

申请人：广州泰实货运有限公司国际物流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云城东路565号3001房。

法定代表人：易涛。

委托代理人：龚渝，系广州泰实货运有限公司国际物流分公司职工。

委托代理人：余建辉，系广州泰实货运有限公司国际物流分公司职工。

被申请人：广州伟航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北中路14号贤尚物业首层A1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汉伟。

广州泰实货运有限公司国际物流分公司（以下简称泰实公司）以广州伟航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伟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伟航公司。本案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听证会，泰实公司委托代理人龚渝、余建辉参加听证，伟航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查完毕。

本院查明：伟航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1MA59C63K94，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林汉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曾用名为广州汉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北中路 14 号贤尚物业首层 A1 号房，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等。登记机关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泰实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3）粤 0111 民初 173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广州伟航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泰实货运有限公司国际物流分公司支付 390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39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按照年利率 14.6% 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广州伟航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泰实货运有限公司国际物流分公司支付律师费 6400 元；三、驳回原告广州泰实货运有限公司国际物流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因伟航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泰实公司向白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粤 0111 执 8889 号。在执行程序中，白云法院未发现伟航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泰实公司向白云法院申请追

加林汉伟、林汉青为该案被执行人，案号为（2025）粤 0111 执异 403 号，白云法院裁定驳回泰实公司的上述请求。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伟航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泰实公司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故其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伟航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伟航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债务，可以认定伟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泰实公司申请对伟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泰实货运有限公司国际物流分公司对广州伟航国际

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范晓玲

审 判 员 王 璇

审 判 员 汤燕弟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向 雨

华 捷